已达到一个决定性阶段，而专家小组历次提出的报告，尤其是最近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四日印发的报告，[29]已经使整个工作达到现在就可以采取实际步骤来试验和改善拟议的汇报表格的地步，

1. **请**秘书长在一个具有军事预算方面经验的从业员特设小组协助下：

（a） 取得属于不同区域、并且代表不同的预算和会计制度的国家的自愿合作，将拟议的汇报表格作一次实际试验；

（b） 评价实际试验的结果；

（c） 拟订进一步改善和应用汇报表格的建议；

2. **请**秘书长向军事预算特设小组提供它认为必要的协助；

3.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30]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又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0(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9A(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8(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88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6号和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等决议，

鼓舞地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31]和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32]继续支持本宣言，

重申其信念：促进《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对大国为了争霸而加强其军事存在，导致该区域紧张局势的加剧，**深感忧虑**，

认为由于大国争霸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军事存在，连同这种军事存在可能发生竞争性升级的危险，因此更迫切需要采取及早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实际步骤，

又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内各国的合作，以确保本地区内具备《宣言》所想望的和平与安全的条件，并确保沿海国和内陆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又认为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在考虑到大会的审议经过和各项有关决议以及确保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需要之后，已注意到关于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的提案，[33]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就双方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开始进行会谈，而该两国曾经常将会谈进行情况通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但对会谈现已中断，**表示遗憾**，

回顾其第32/86号决议，其中决定在适当时日在纽约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

1.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双方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问题的会谈应毫不迟延地予以恢复；

2. **再次**请至今尚未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的各大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尽速同委员会就《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进行协商；

3.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34]，特别是其中关

[29] A/32/194和Add.1。

[30] 并参看第十章，B.2，第33/418号决定。

[31] 参看A/33/118。

[32] 参看A/33/206。

[33] 第S-10/2号决议，第64(b)段。

[3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3/29和Corr.1)。

于为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出必要准备所应采取步骤的第三节；

4. **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至十三日在纽约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为朝向遵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而召开一次印度洋会议的下一个步骤；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与会国名单已载于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㊱、第三十届会议㊲和第三十三届会议㊲的报告，并决定其他不属于此类但曾参加或表示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经委员会的邀请，也可参加这次会议；

5. **决定**由执行筹备委员会职务的特设委员会为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出必要的准备，而委员会得于必要时为此目的设立非正式工作组；

6. **请**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为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编制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并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8.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总任务；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详尽的工作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9.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㊱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9号》(A/9029)，附件一，第5段。

㊲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9号》(A/10029)，第29段。

㊲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3/29和Corr.1)，第27段。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3(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0(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3(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0(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9(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90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9号等决议，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人民具有重大的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协助采取旨在达到这项目标的措施，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㊳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㊴第122段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1. **延长**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2.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评论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

3.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4.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㊳同上，《补编第28号》(A/33/28)。

㊴第S-10/2号决议。